

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我國撞球運動風氣，提高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培育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北市兩岸撞球交流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動家撞球館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國中組預賽 110 年 3 月 20 日(六)假(台北海洋科技大學-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)
 - 高中組預賽 110 年 3 月 20 日(六)假(運動家撞球館-台北市北投區尊賢街 226 號 B1)
 - 大專組預賽 110 年 3 月 21 日(日)假(運動家撞球館-台北市北投區尊賢街 226 號 B1)
 - 『決賽』國中組取 8 強，高中、大專組取 16 強於 110 年 3 月 27 日(六)假(台北海洋科技大學-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)報到時間 9:30 分，10 點開賽。
- 五、比賽項目及分組：9 號球個人賽(分設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等三組，男女不分組)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公、私立大專、國、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。
- 七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賽制將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。
 - (二)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 - 大專公開男 7 局/公開女 6 局/一般男 6 局/一般女 4 局
 - 高中男 5 局/女 4 局
 - 國中男 4 局/女 3 局
- 八、賽程抽籤：
 - 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0 日(三)下午 1 時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抽籤結果將於 110 年 3 月 11 日(四)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校體育室網站查詢 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 - (二)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(一)下午 5 時截止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dTAZQx2Z9Mb6SuJ9>
- 十、報名費：各組每人皆為新台幣壹佰元於現場報到時繳交，預賽敗方須付球檯費，每分鐘 3.5 元，低消 150 元，決賽：全程免付球檯費。(未完成繳費者，報名無效)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 - 大專組(冠軍 10,000 元、亞軍 5,000 元、季軍 2,500 元、殿軍 1,500 元)
 - 高中組(冠軍 8,000 元、亞軍 4,000 元、季軍 2,000 元、殿軍 1,000 元)
 - 國中組(冠軍 5,000 元、亞軍 2,500 元、季軍 1,500 元、殿軍 800 元)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。
- 十三、申訴：
 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如遇爭議球，暫停比賽並至大會裁判提出申訴。
- 十四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五、罰則：
 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 - (二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

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三)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五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六、本比賽洽詢電話(02)2810-9999#2247 或加入台北海大體育室@Line 詢問

報名表 QR

台北海大體育室@Line

